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
聯絡人：簡瑜萱
電話：02-87711832
傳真：02-27520200
電子郵件：ctejn850731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體部字第1120038922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 (0038922B_令、1120038922A.pdf)

主旨：「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中小型運動服務業貸款信用保證作業要點」及「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中小型運動服務業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28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120038922A號令廢止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1份，請查照並惠予周知。

說明：旨揭二要點業廢止，有關申請信用保證貸款、手續費補助及利息補貼等協助措施，請依本部112年2月23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20008084A號令修正發布「運動產業輔導獎助辦法」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產業及企劃組

